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福审基决〔2014〕221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景鹏小学

审计项目：福田区景鹏小学舞蹈室装饰等改造工程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对福田区景鹏小学送审的福田区景鹏小学舞蹈室装饰等改造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福田区景鹏小学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福田区教育局《福田区教育局关于下达教育费附加历年结余资金用于景鹏小学加固改造等项目的通知》（福教发〔2013〕33 号），安排福田区景鹏小学舞蹈室装饰等改造工程 33.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福田区景鹏小学，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悦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造价咨询单位为深圳市中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开工，201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359,202.5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338,885.90 元，核减 20,316.66 元，核减率为 5.66%。该项目超出计划 6,885.90 元，占总投资计划的 2.07%。（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竣工决算。

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9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 本工程决算造价超出政府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332,000.00 元(福教发(2013)33 号)，实际决算价为 338,885.90 元，超计划投资 6,885.90 元，超幅达 2.07%。不符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政府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的投资控制，要按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

附件：福田区景鹏小学舞蹈室装饰等改造工程决算
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

福田区景鹏小学舞蹈室装饰等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审减率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29,764.56	309,447.90	20,316.66	6.16%	
1.1	主体工程	329,764.56	309,447.90	20,316.66	6.16%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定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38.00	29,438.00	0.00	0.00%	
2.1	设计费	14,940.00	14,940.00	0.00	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2	监理费	11,510.00	11,510.00	0.00	0.00%	深价规【2009】1号
2.3	造价咨询费	2,988.00	2,988.00	0.00	0.00%	合同
	合计	359,202.56	338,885.90	20,316.66	5.66%	